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9-051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在上海市北汇区金海路882号公司三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建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共同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54人,其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17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有137名。现有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愿辞职,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辞职,故1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50万股,放弃认购公司股票期权150,000份。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7人调整为16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37人调整为131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5,500万股调整为112,500万股。股票期权的总数由450,000份调整为435,000份。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500万股调整为79,000万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9,500万股调整为354,500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9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9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131名激励对象354,500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5)。

根据《管理办法》、《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解锁183.04万股限制性股票。

2名关联董事张建成先生、俞国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还审议了上述三项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爱柯迪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9-052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在上海市北汇区金海路882号公司三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仲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共同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监事认为:本公司《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

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执行,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条件。

监事会认为:2019年9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9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131名激励对象354,500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5)。

监事会认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解锁183.04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为其合理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9-053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7人调整为16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37人调整为131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5,500万股调整为112,500万股。股票期权的总数由450,000份调整为435,000份。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500万股调整为79,000万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9,500万股调整为354,500份。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对其内容与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对公司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符合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9-054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0,000万股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54,500份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激励对象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条件。

监事会认为:2019年9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9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131名激励对象354,500份股票期权。

四、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19年9月9日。

2、授予人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6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价格为每股5.7元。

4、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五、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限售期内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现金股利和回购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若公司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股份将一并回购。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的,限售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7人调整为16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37人调整为131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5,500万股调整为112,500万股。股票期权的总数由450,000份调整为435,000份。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500万股调整为79,000万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9,500万股调整为354,500份。

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对其内容与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对公司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符合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预留的股票期权于2020年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行权期间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予以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来确定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执行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2019年、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A)	预设最低指标(B)	7.30%	15.00%	23.50%
	预设最高指标(C)	2.20%	9.00%	17.50%
A≥B	X=A-100%			
A=B	X=A/B*100%			
A<B	X=0			

注: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下同。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	2021年
以2019年、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A)	预设最低指标(B)	15.00%	23.50%
	预设最高指标(C)	9.00%	17.50%
A≥B	X=A-100%		
A=B	X=A/B*100%		
A<B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对应的行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系数(S)	≥80%	80%-70%	70%-≥60%	≤60%
考核系数(S)	100%	80%	6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各考核年度考核系数(S)。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七、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7人调整为16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37人调整为131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5,500万股调整为112,500万股。股票期权的总数由450,000份调整为435,000份。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500万股调整为79,000万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9,500万股调整为354,500份。

八、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对其内容与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对公司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符合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9-055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7人调整为16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37人调整为131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5,500万股调整为112,500万股。股票期权的总数由450,000份调整为435,000份。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500万股调整为79,000万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9,500万股调整为354,500份。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对其内容与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对公司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符合公司2